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和九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经查，公司2019年度没有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2、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换届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合法。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5、公司2020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部分项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

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关于天顺矿业会计估计变更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计提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8、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和九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经查，公司2019年度没有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2、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换届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合法。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5、公司2020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部分项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

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关于天顺矿业会计估计变更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计提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8、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孙健

2020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和九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经查，公司2019年度没有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2、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换届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合法。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5、公司2020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部分项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

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关于天顺矿业会计估计变更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计提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8、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4月23日